

# 关于对于晓晖、庞剑飞、唐兴给予 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于晓晖，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饶市广丰区中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

庞剑飞，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饶市广丰区中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

唐兴，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饶市广丰区中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和业绩补偿义务人。

经查明，于晓晖、庞剑飞、唐兴（以下简称“于晓晖等三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8月3日，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科技”）全资子公司出资2,500万元参与设立的上饶市广

丰区中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迅基金”）以 1 亿元收购成都逸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动无限”）18.1818% 股权。于晓晖等三人作为逸动无限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逸动无限 2017-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8,200 万元、9,800 万元。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若逸动无限不能完成承诺的经营业绩，或者没有完成经中迅基金认同的上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逸动无限全部或部分股权事项，于晓晖等三人应以现金方式回购中迅基金持有的逸动无限全部股权。因迅游科技为中迅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导致迅游科技承担了中迅基金 75% 的风险，迅游科技在 2018 年度报告中将中迅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10 月 12 日，迅游科技进一步以 1 亿元现金向于晓晖等三人收购逸动无限 18.1818% 股权。于晓晖等三人承诺，逸动无限 2017-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8,200 万元、9,800 万元。若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四年内，逸动无限不能完成承诺的经营业绩，或者未被迅游科技认同的上市公司并购或通过 IPO 上市，则于晓晖等三人应以现金方式回购迅游科技持有的逸动无限的全部股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第 31

号)，逸动无限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760.5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迅游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显示，于晓晖等三人应当向迅游科技支付股权回购款及相应利息合计 14,626 万元、向中迅基金支付股权回购款及相应利息合计 14,932 万元。迅游科技自 2019 年 3 月起向于晓晖等三人发出股权回购协议，并提起诉讼；中迅基金也自 2020 年 10 月起发函，要求于晓晖等三人履行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但截至本决定书出具日，于晓晖等三人仍未履行回购义务，违反了作出的承诺。

于晓晖、庞剑飞、唐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2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于于晓晖、庞剑飞、唐兴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迅游科技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 8240）。

对于于晓晖、庞剑飞、唐兴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4月7日